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杭州临平安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安全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HZFCG2024-230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“第三部分-----采购需求”

二、服务时间要求

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金额为(大写)壹佰捌拾柒万肆仟陆佰柒拾壹元整(¥1874671元)(含税)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无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- 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- 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- 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- 1、履行时间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- 2、履行地点：临平区人民法院、塘栖法庭。

七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：甲方分三次支付费用，于2025年7月份支付合同金额50%费用，2025年11月份支付合同金额40%费用，剩余合同金额的10%在验收通过后支付（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）。

八、税费

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- 2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。
- 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，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。
- 4、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签书面补充协议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



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

柯青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

签订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

